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告 王興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間因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(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)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至普通法院審理因私法關係而生之爭執，乃係依法行使司法權，所為裁判係屬司法行為，並非行政行為，更與行政處分無關；如不服普通法院民事庭所為之裁判，乃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，而非向審查行政機關是否合法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法院，尋求救濟，故關於民事訴訟事件，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，核屬普通法院管轄，行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069號（下稱系爭民案），因法官須抽籤決定，卻指派系爭民案被上訴人代理律師偽造楊家義代理，稱係由LINE，然3月4日又提出楊家義簽名之委任狀；又對證據係影本，應以正本確認真實性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告所為請求，乃係對系爭民案相關程序進行為不服之表示，性質上屬民事訴訟範疇，非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本件訴訟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